

熊官屯镇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实施方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预警和信息报告
 - 2.1 预警
 - 2.2 信息报告
- 3 应急响应
 - 3.1 工作措施
 - 3.2 分级响应
- 4 组织指挥体系
 - 4.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 4.2 扑火指挥
- 5 队伍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6.2 工作总结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7.4 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指挥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在处置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辽宁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铁岭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熊官屯镇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扑火中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安全。

1.4.2 坚持“依案应急、科学处置”的原则。各村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实战需要，制定可行、贴近实战的应对工作机制，确保扑救森林火灾工作有序、有效、安全进行。

1.4.3 坚持“快速反应、重兵扑救”的原则。一旦发生火情，要迅速按照相关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及时调动周边扑火兵力，确保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1.4.4 坚持“专业为主、合理配置”的原则。扑救森林火灾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为主要力量，充分发挥派出所、各村半专业扑火队、驻村部队等应急力量的作用，科学配置扑火兵力，切实提高扑火效率。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对照森防条例，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2 预警和信息报告

2.1 预警

我镇在森林防火期内要在电视广播以及微信群实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在遇有高森林火险天气时，各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2 信息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的村屯要及时、准确、规范上报火灾信息，实行有火必报、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制度。如果发生森林火灾，相关村屯负责人要在 15 分钟内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火面积、火场情况、火场天气状况，需要支援的扑火物资、人员、车辆等情况及时上报镇防火指挥部，由镇防火指挥部报县防火办。

3 应急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和扑火力量。镇森防指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启动火灾等级应对。

3.1 工作措施

3.1.1 转移安置人员

火场所属村屯要在居民点、人员密集区附近安排火情观察员，随时掌握火场动态，一旦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林业部门出动消防车在村屯周边进行布防。同时要制定紧急疏散方案，紧急发布人员疏散信息，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严防发生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要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3.1.2 救治伤员

一旦有人员受伤，要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镇政府可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3.1.3 善后处理

如果因森林火灾发生人员死亡情况，镇政府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

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策处理对待。

3.1.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我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要迅速调集专业与半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3.1.5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用水车、喷壶喷淋火场，村森林扑火队在现场看守，看守火场时间要达到 24 小时以上，经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清点看守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3.1.6 应急结束

火灾扑灭后，达到火场清理标准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由我镇应对工作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3.2.1 Ⅳ级响应

3.2.1.1 启动条件

(1) 半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两个村屯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3.2.1.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保持与火场扑火前线通讯联系，随时掌握火情信息和火场发展态势，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2)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通知火场周边森林扑火队进入临战状态，根据需要合理调动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支援。

3.2.2 III级响应

3.2.2.1 启动条件

(1) 在高危火险区或高危火险期发生具有危险性的森林火灾；

(2)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森林火灾。

(3) 1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3.2.2.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通知火场周边森林扑火队进行扑救支援，根据需要跨村屯调动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支援。

必要时协调、调动当地公安部门支援扑救。

(2) III级响应的森林火灾由镇政府森防指指挥全镇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进行扑救。

3.2.3 II级响应

3.2.3.1 启动条件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并且火势有持续蔓延趋势；

(2) 2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军事禁区、弹药库、油库、林区居民区或其它重要设施、危险源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2.3.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成立扑火前指，直接负责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火情研判，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3)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通知全镇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进行支援，根据需要跨村屯调动森林扑火队伍进行支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公安部门以及当地驻军等应急力量支援火场扑救。

(4) 协调做好扑火物资、油料、食品和其它物资的调拨运输及各项保障工作。

3.2.4 I 级响应

3.2.4.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火势凶猛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有持续蔓延趋势的；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军事禁区，以及严重威胁弹药库、油库、林区居民区或其他重要设施、危险源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火情，由县防指逐一向上级报告，并建议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镇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2.4.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率领相关机关干部赶赴火场第一线，靠前指挥。必要时，商请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2)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当地公安部门以及当地驻军等应急力量支援火场。

(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

灾害。

(4) 协调做好扑火物资、后勤给养物资的调拨运输及各项保障工作。必要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森林防火工作。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站，负责全镇森林防火日常工作。

4.2 扑火指挥

4.2.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指挥；一旦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4.2.2 扑火前指由镇政府领导、林业站长、派出所所长等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如发生较大森林火灾，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及相关领导。

为了应急处置一地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和多地同时发生森林火灾情况，镇森防指特成立镇级火灾前线总指挥部，下设 7 个相关小组。负责指挥协调火灾扑救及相应工作。

总 指 挥： 谷 实 党委书记

前线总指挥： 杨知陶 镇 长

副 总 指 挥： 那志刚 人大常委会主任

朴祥鹏 副 书 记

闫 鑫 副 镇 长

于敬涛 副镇长
孔毓博 副镇长
成 员：胡 满 林业站站长
韩 威 派出所所长
李明辉 政府办主任
李 崇 财政所所长

(1) 现场扑救组

负责观察火情、扑火以及看守火场等相应工作。

组 长：闫 鑫 副镇长

副组长：张海波 武装部长

成 员：胡满 段有有 孟然 朱德东 肖洪伟 王继来
彭健秋 王俊龙 左宗立 邵帅 高中平
郑术利 赵亚飞 李忠权

(2) 接待组

负责协助总指挥接待县、市领导工作。

组 长：李明辉 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邵万业 种畜场场长

成 员：崔大志 场部综合办主任
刘风雷 毛俊才 年明

(3) 交通指挥组

负责调动抢险车辆，在接到镇指挥部调车令后，按要求将

车辆调到指定地点，各单位必须服从调动安排。在扑救火灾期间，负责指挥其它车辆避让抢险车队，疏散道路，对与抢险车辆争道或妨碍通行的车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抢险车辆畅通无阻。

组 长：那志刚 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窦剑锋 交通办主任

成 员：熊官屯镇派出所工作人员 8 名

(4) 后勤保障组

负责协调各乡镇扑火工具的供应，并根据火情的具体发展情况，协调发生火灾乡镇保证现场扑火人员的食品、饮水、燃油、防护装备等后勤物资的供给、调配。

组 长：朴祥鹏 副 书 记

副组长：王丹宁 农业站站长

李 崇 财政所所长

成 员：李军 张帅 李柏权

(5) 医疗救护组

负责救护伤员等工作。要及时组织救护队按要求安排救护车和救护人员奔赴现场，及时抢救负伤遇险人员，确保现场抢险人员受伤后及时得到抢救和医护。

组 长：孔毓博 副 镇 长

副组长：钱士伟 卫生院院长

成 员： 熊官屯镇卫生院医护人员 5 名

(6) 人员安置组

负责协调安置灾民等工作。要及时、妥善安置好灾民，确保有饭吃，有住处，有衣穿。

组 长： 于敬涛 副 镇 长

副组长： 李宝成 司法所所长

成 员： 李悦 宋佳 崔文宇 迟浩宇

(7) 通讯保障及舆论引导组

负责现场的通讯联络工作，要确保火灾发生后通讯联络畅通，火场的各个部位要安排手持机通讯，保证指挥部随时掌握现场火情，保证与后方指挥部的联络畅通，同时做好灾情舆论信息引导工作，确保不出现负面新闻。

组 长： 温晓茹 宣传委员

副组长： 窦文竹 统战委员

成 员： 张萍 许思月 李洋

(8) 人员疏散组

负责火场及周边居民安全疏散工作。

组 长： 姚洪军 政法委员

副组长： 孟庆君 纪检书记

成 员： 肖媛 刘艳秋 吕小波 田丽娣

5 队伍保障

扑火中要以专业、半专业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参加扑火人员在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观察火场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天气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后及时联合派出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和林木蓄积量、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6.2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及时对火灾扑救工作进行总结。认真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将火灾扑救工作总结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其他林地起火、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死亡 30 人以上、重伤 100 人以上。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熊官屯镇专业扑火队

队长：胡 满

副队长：段有有

队 员：孟 然 朱德东

肖洪伟 王继来

赵亚飞 王俊龙

左宗立 邵 帅

高中平 郑术利

李忠权 彭健秋

熊官屯镇半专业扑火队

组 长：于敬涛 副 镇 长

副组长：田春雷 综合执法大队长

成 员：曹勤明 方立鹏 焦小恒 佟雷 窦剑锋 杜启元

刘微波 孟国晨 田长伟 张忠铁 段兆有 朱庆国

朗铁民 关平 李松 高涛 冯广义 鲁振京 邵万业

王德龙 赵宏辉 罗振蛟 王鹏 曹迪 于建光

董立国 随东来 高岩 康竹

熊官屯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王俊林

副队长

姓名：段有信

成 员

肖 雄 崔 涛

李海源 牛艳贵

李淑霞 段尚德

李兴超 吴润平

商志福 杨伟刚

齐海麟 段有刚

倪会学 康春发

李 江 张 和

王 凯 张俊华

石维东 姜谓波

肖宝清 线红旗

赵亚飞 吴国臣

杨 河 段有威

郑洪仁 徐 俭

文家沟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周国良

副队长

姓名：徐景余

成 员

徐树山 马炳君

陈志清 陈宝库

李 光 李 刚

李万金 杨军伟

佟永强 徐速辉

徐速强 张少喜

陈荣奎 徐景凡

徐守畅 徐亚学

李连成 段成福

刘 刚 李井新

下峪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李志新

副队长

姓名：李长杰

成 员

杨春东 李志斌

曾凡凯 张 涛

李洪艳 张永华

金玉祥 胡军涛

梁岐明 张振清

戈 强 戈 英

张海清 戈 帅

李春杰 金春侠

李新菊 梁贵臣

上峪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徐海波

副队长

姓名：赵丽敏

成 员

陈国芬 李海民

左成利 邵海年

王兴久 曾庆信

张 良 吴继良

宋广平 张守勤

雷长永 雷长流

翟金山 杨国丰

张友刚 张守利

杨庆生 魏子丰

李深山 吴印辉

曾凡华 左喜合

王启合 王胜安

王俊峰 谭延良

曲和平 王延涛

崔学新 邵新民

花山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代国强

副队长

姓名：谭延华

成 员

代治春 高俊华

李红利 高立臣

高俊换 商英琛

李洪民 陈 刚

高 权 高俊伟

高俊颜 高俊林

周海江 高俊利

李志杰 杨林春

李洪彬 田维强

李书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李国龙

副队长

姓名：李文生

成 员

李 双 李宏良

高 帅 李 有

李 硕 李俊勇

李 林 李延伟

李 凯 陈永祥

土台子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刘国栋

副队长

姓名：潘庆荣

姓名：王 坤

成 员

杨 业 董向奎

刘洪海 康庆权

黄显权 马立江

李 飞 崔 顺

贾明义 赵春海

黄显臣 马俊权

马立青 王铁军

杨立仁 鲁青海

周井权 杨海业

杨晓军 杨俊海

徐家沟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兰永

副队长

姓名：杨德玲

成 员

徐景岩 郝立田

赵振伦 徐金伟

徐金龙 徐金刚

吴印奎 周铁刚

郝立田 郝振武

刘成礼 苏广元

刘国辉 赵景成

赵铁仁 徐景峰

杨德军 吴凤春

刘立民 吴印广

郑洪仁 徐 俭

黄石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郭以林

副队长

姓名：范桂德

成 员

郭兴富 郭以成

郭以利 兰 军

郭以学 李宝庆

李从旭 刘海峰

张国斌 王立业

王立安 贾宏远

张国聪 李宝忠

郑明杰 郑术利

大白梨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刘兵

副队长

姓名：梁俊刚

成 员

梁友林 王 勇

田增国 牛春华

田庆学 兰 静

赵子月 方 亮

田增德 王文才

田寿仁 揣国军

揣国仁 王文军

田永巨 李维山

刘仁国 李国强

揣荣兴 曹玉进

小白梨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张宏刚

副队长

姓名：黄振山

成 员

王家凡 王占春

王 剑 王晓东

夏启奎 张宏伟

赵俊学 王家礼

田 波 宋铁红

孟庆合 黄贵有

常庆仁 王忠海

杜连文 王洪波

隋长海 王致顺

杜红昌 李新波

土楼子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朱培东

副队长

姓名：林国加

姓名：张 伟

成 员

林景仁 张庆东

朱广强 肖连红

杨乔木 朱绍盾

林宝仁 李运军

秦向芬 林国柱

肖洪伟 宿凡杰

冯 旭 朱广文

朱元波 李 路

李新刚 李 国

曹连伟 李发杰

云盘沟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李发海

副队长

姓名：赵 超

成 员

李玉杰 郭兴全

赵宏征

樊梨花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程宝石

副队长

姓名：柏立品

成 员

李仁生 史春胜

李 海 史春海

刘贵文 朱培俊

刘贵福 程建海

李君生 李德成

八宝岭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周立文

副队长

姓名：左建福

成 员

杨向水 杨宝仁

李德权 李德志

曹国宏 陈 鹏

祖太龙 冯加仁

黄春亮 黄贵臣

金广德 兰宝安

李国超 李 伟

宋兴满 杨宝芳

祖太丰 杨 奎

赵忠生 周立光

黄金沟村半专业森林扑火队

队 长

姓名:杜春阳

副队长

姓名:张树斌

成 员

张春城 杜雨峰

杜云水 贺守信

王志强 郭宝林

郭宝卓 韩 平

黄立新 李凤展

李永昌 梁子服

刘长福 马铁成

那彦勇 那志成

牛春海 张树民

张树国 张永江